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136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6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

募 集 资 金 存 放 与 使 用 情 况 鉴 证 报 告

大华核字[2017]001367 号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股份）《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福瑞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福瑞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福瑞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福瑞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福瑞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福瑞股份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福瑞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0 年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9] 1465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 月成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9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8.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5,062.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170.6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891.4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准验字[2010]第 1002 号《验资报告》确认。

按照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10]25 号）的要求，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财经公关费、路演费、上市酒会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632.16 万元计入 2010 年度当期费用，而不能冲减募集资金形成的资本公积。2012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已将上述资金连同利息（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共计 659.22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宁支行 15001666647052506591 账号。根据财会[2010]25 号文件调整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523.56 万元。

(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79 号文《关于核准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958,480 股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25.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77,358.4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622,641.51 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5]000442 号《验资报告》确认并已全部使用。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余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2,796.75万元，其中本年度共使用1,279.6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689.0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中结余利息收入2,492.92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181.99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中国建设银行集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为 1500 1666 6470 5250 6591）；公司又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招商银行呼和浩特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号 4719 0007 6310 901）。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成立北京福瑞众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100 万元投资成立“北京福瑞众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该募集资金到达北京福瑞众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账户后，北京福瑞众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与平安证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号 2000 5447 2000 013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单位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集宁支行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1666647052506591	505,235,600.00	25,710.17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集宁支行		15001666647052506591		-	定期
平安深圳前海支行		11014727029000		1,794,229.75	活期
平安深圳前海支行		11014727029000		50,000,000.00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合 计				51,819,939.92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6 年度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5,485.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79.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796.7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	否	6,129.00	6,129.00		3,186.14	51.98	2011/6/30	9,836.73	是	否
肝纤维化在线诊断系统（FSTM）项目	否	6,500.00	6,500.00		2,161.08	33.25	2012/12/31	458.89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629.00	12,629.00		5,347.22			10,295.62		
超募资金投向										
收购法国 Echosens 公司 100%股权	否	18,501.03	18,501.03		18,501.03	100.00	2011/6/29	2,539.73	是	否
合资成立北京福瑞众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否	3,100.00	3,100.00		3,100.00	100.00	2012/12/31	-222.84	否	否
投资建设福瑞健康科技园	否	16,293.53	16,293.53	1,279.60	13,604.46	83.50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7,894.56	37,894.56	1,279.60	35,205.49			2,316.89		
补充流动资金		--	--		12,244.04					
合计		50,523.56	50,523.56	1,279.60	52,796.75			12,612.51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FSTM 项目已完成了数据建模、模型验证、专利申请工作，取得了较为满意的研究成果，基本上达到了预期的阶段性投资目标。但目前公司内部和业内环境也发生了重大变化，基于公司已经实现的项目成果和掌握的研发技术力量，继续在国内按照原计划进行系统开发不是最佳选择。因此，2013 年 5 月 16 日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终止该项目的实施，将研发资源重点投入到法国 Echosens 公司，使该公司成为公司业务板块中先进诊断技术的研发和推广平台。（2）合资成立北京福瑞众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该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其主要承担了公司在线医疗服务业务的开发和拓展，2012 年至今，该子公司一直在筹备在线医疗服务，肝病患者在线服务管理系统已经在福瑞“爱肝一生健康管理中心”投入使用，截止目前，已积累了约 44 万肝病患者的数据。因经营场所问题，线下门诊暂时未能启动。公司已找到合适的合作伙伴并积极推进线下门诊的建立。（3）投资建设福瑞健康科技园：科技园项目已于 2012 年 10 月开始破土动工，截止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尚处于施工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 2010 年 IPO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523.56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 37,894.56 万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如下：①2011 年 6 月 29 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8,413.37 万元收购法国 Echosens 公司 100%股权；2012 年 6 月 26 日，支付收购中产生的法国政府征收的股权变更登记税金 87.66 万元，该收购事项至此全部完成。②2011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超募资金 3100 万元出资，与北京三构医学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济民中医门诊部共同投资成立北京福瑞众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12 月 15 日，该公司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③2012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6,293.53 万元，用于公司福瑞科技园中福瑞医疗中心项目的建设。至此公司 IPO 所得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或安排使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0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 15,019,451.9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5,019,451.95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生产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6,129.00 万元，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该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项目设计产能已达到，但该项目实际投入金额 3,186.14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2,942.86 万元。该项目产生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自 2009 年起，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开始了工程建设，2009 年项目实施过程中，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尚不确定的情况下，为了保证项目进度，从快从紧安排项目实施，以国产设备代替原方案中的进口设备，并尽可能利用原有设备，从而实现了投资的节约。导致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结余。目前本项目已结项并将结余资金 7,588.9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宁支行活期专户余额 25,710.17 元。平安深圳前海支行活期专户余额 1,794,229.75 元，平安深圳前海支行定期专户余额 5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